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临）征迁（2020）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天目山镇亭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 018500110（2020）0022 建设需要，需征收亭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667 公顷（东至空地，西至 206 省道，南至空地，北至空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 0.0239 公顷，园地/公顷，林地 1.4428 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八级		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0.0239	90			0.0239	2.151
林地 (未利用地)	1.4428	54			1.4428	77.9112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临安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杭临规划资源〔2020〕163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临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各类房屋的补偿价格。

2、本次安置按照高（多）层公寓、货币化安置或迁建安置方式。

3、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临政办〔2018〕17号等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